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謝雨恬

電話:(02)2321-2200 分機:8553

傳真:(02)2351-2642

電子信箱: ythsieh@moea.gov.tw

受文者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經人字第112000758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1-環境部處務規程、編制表.pdf、附件2-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處務 規程、編制表, pdf、附件3-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處務規程、編制表, pdf、附件4-環 境部環境管理署處務規程、編制表. pdf、附件5-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處務規程、編 制表.pdf、附件6-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、編制表.pdf)

主旨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以,環境部暨所屬化學物質管理署、 資源循環署、環境管理署、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,業經該署於112年8月21日以環署人 字第1120039350、1121102711、1121102470、1121102467 B、1121102462及1121102557號令訂定發布一案,請查照

說明: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1日環署人字第11200393 50D \ 1121102711D \ 1121102470D \ 1121102467E \ 112110 2462D及1121102557D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 本1份。

正本: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

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: 電2028/08/31文